

建國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依據 89.5.2 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5371 號函核備之「建國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擬訂

89.5.12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5.20 建國技術學院董事會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2.6.2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2.9.16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4.9.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94.12.8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依據 95.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78964 號函第三次修正

95.1.10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5.1.24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08441 號函准予核備

98.7.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98.7.30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0.6.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100.7.12 遵照本校捐助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轉由董事會訂定

100.11.26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聘賢能之校長及遵守其任用限制，特依據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審議是否連任。因故出缺或不連任，董事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組成「建國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籌辦校長候選人之選聘事宜。

第三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及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外，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遵照本校董事會經營理念與決策，及當階段校務革新與特色發展者。

(二)具有豐富教學經驗及崇高學術地位與聲望者。

(三)具有卓越領導能力，對行政改革及國際合作具經驗者。

(四)具有高尚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者。

(五)有募集及妥善運用校內外資源之能力者。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並依大學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一)董事代表二人：由董事會推派。

(二)教師代表六人：包括工程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一人、設計學院一人、生活科技學院一人、通識教育中心一人，由前述單位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提報規定名額之二倍人數(男女人數各半)，呈送董事會圈選，但每所系不得超過一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各一級主管推薦該單位優良之行政人員一人，提交行政會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推薦四人(男女人數各半)，送董事會圈選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遴聘。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即應辭卸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由董事會自各類代表原送董事會圈選名單中遴聘補足。遴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亦同。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遇有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爭議時，得由董事長另遴選修正之。

第 五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選聘程序如下：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告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

(二)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應彙整被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表、榮譽事蹟表等)及其願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書，提交遴選委員會審議。

(三)遴選委員會審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舉二至三位被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為新任校長候選人。

(四)遴選委員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三個月內，將所推舉之新任校長候選人名冊及其相關資料，送請董事會圈選新任校長人選。

如董事會未能同意遴選委員會所提出之候選人，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薦新候選人。

第 六 條 董事會將新任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第 七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校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之事務經費由學校預算勻支。

第 九 條 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未能完成遴選工作，董事會得解散遴選委員會

並重組遴委會。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第十條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請辭時，應以書面辭職文件向董事會提出，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校長。其已任用者，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相符者。

(二)行政領導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行政違失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選聘合格校長報部核准前，為正常校務，依序由副校長或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之合格主管一人暫行兼代，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